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蕙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朱蕙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含其上偽造之「永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林淑惠」印文壹枚、「林淑惠」署名壹枚）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朱蕙君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朱蕙君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2、46、48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朱蕙君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

01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2 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05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8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3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
17 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
19 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20 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
21 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
22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
23 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
25 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
26 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 27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28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29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30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31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01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02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03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04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05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06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07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08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09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10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1 489號判決參照）。

12 3. 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13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14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15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16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17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18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19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20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21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22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23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24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25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26 該規定。

27 4. 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8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
29 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31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

01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同為7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3 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04 因被告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5 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仍為6月以上
06 5年以下。據此，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07 依修正前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高
08 於其依修正後規定之有期徒刑5年，顯然新法均較有利於被
09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
14 罪。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翔」、不詳收水及其
15 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6 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被告所參與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收據私文書之部
18 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
19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四)再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
21 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
22 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
23 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
24 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5 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五)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
27 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前
28 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9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此規定
30 所指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
3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

01 查及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然其顯未自動繳交全
02 部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並不相符，並無上開減刑規
03 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詐欺集團擔任面交
05 取款車手，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
06 眾對於投資理財之需求及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
07 手段，進而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而侵害告訴人林昀潔之財
08 產權益，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
09 係，所為實無足取，兼衡被告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0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審判中與告
11 訴人成立調解，此有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在卷
12 可稽，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獲利情形、
13 告訴人遭詐之金額，及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
14 監前從事夜市擺攤，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與家人同住之家
15 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17 (七)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固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9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0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1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
22 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
23 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
24 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
25 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
26 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
27 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
28 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
29 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30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31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1 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雖於偵、審中就其所
02 為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見偵卷第63頁,本院卷第42、46、
03 48頁),然因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財物,尚無可依上述
04 規定減刑之情形,是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就被
05 告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部分,自無從審酌此事
06 由,附此敘明。

07 四、關於沒收部分：

0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9 告朱蕙君行為後,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10 1項已有關於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明文規定,而洗錢防制
11 法原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
12 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項,並均於113年7月31日
13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詐欺犯
1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5 定。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
16 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
17 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18 (二)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9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0 之」,乃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未扣案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
21 1張(含其上偽造之「永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2 「林淑惠」印文1枚、「林淑惠」署名1枚,照片見偵卷第41
23 頁),既屬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應依上規
24 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予以宣告沒收,且因未扣案,併依
25 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上開偽造之收據上偽造之
27 「永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林淑惠」印文1枚、
28 「林淑惠」署名1枚,已因該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
29 應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為沒收之諭知,均併敘明。

30 (三)再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3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1 沒收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即告訴人
02 林昀潔遭詐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金額），均已依
03 指示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見偵卷第11、63
04 頁），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
05 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
06 處分權，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
07 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08 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9 (四)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
12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
13 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
14 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所獲報酬即犯罪所得為新臺幣1,500元
15 乙節，業據其供承在卷（見偵卷第63頁），其雖與告訴人成
16 立調解，然尚未開始履行，不法所得仍舊保有，不能認為有
17 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因未扣案，併依同條
19 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2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
24 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
25 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
26 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7 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蔡英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0 收或追徵。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09 (想像競合犯)

10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11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3260號

15 被 告 朱蕙君 女 ○○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7 居○○市○○區○○街00巷0號5樓

18 (另案在法務部○○○○○○○○○○

19 ○羈押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朱蕙君與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內暱稱「陳翔」之人、群組
25 內其他之人、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2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
27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
28 成員向林昀潔施用「假投資」詐術，謊稱：投資到平台云
29 云，使林昀潔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人頭帳戶或約定面交款
30 項；其中朱蕙君擔任民國112年11月17日之取款車手。朱蕙

01 君先以上開TELEGRAM群組內其他之人提供之檔案，自行列印
02 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印有【永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 【林淑惠】印文），並在該收據上偽簽【林淑惠】署名。準
04 備完成後，朱蕙君受「陳翔」指示於112年11月17日12時40
05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與林昀潔見面；朱蕙
06 君向林昀潔交付上開收據，並向林昀潔收取新臺幣（下同）
07 10萬元。取得款項後，朱蕙君依指示將贓款放置在附近統一
08 超商內廁所，交由不詳收水拿取，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
09 及去向。當日結束後，朱蕙君以無摺存款方式取得1500元報
10 酬。

11 二、案經林昀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蕙君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14 諱，並與告訴人林昀潔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職務報告、
15 上開偽造收據翻拍照片（第41頁）、告訴人提供之受騙資料
16 （含與詐欺集團之對話、交易明細）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
17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取財、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③
20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偽印
21 上開偽造收據並在其上偽簽【林淑惠】署名之行為，均為行
22 使前之階段行為，則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23 吸收，請皆不另論罪。被告與「陳翔」、群組內其他之人、
24 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5 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26 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7 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

28 三、被告取得之1500元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9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4 檢 察 官 朱哲群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7 書 記 官 黃法蓉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